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安

葉金龍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927號、112年度偵字第2395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丑○○犯如附表二編號5至8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5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事 實

一、庚○○、丑○○於民國111年9月間加入黃御宸（Telegram暱稱「老和尚2.0」）、黃凱鈞、李欣家（前開3人所涉詐欺等犯嫌另由檢察官偵查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本」（Telegram暱稱「Andy」，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等人，由黃御宸為首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與該詐欺集

01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庚○○、丑○○擔任俗稱「車
03 商」之角色，即負責與人頭帳戶提供者（俗稱「車主」）接
04 洽，收購可供使用之人頭帳戶，再販售予黃御宸作為詐欺、
05 洗錢等犯罪所用，而為下列犯行：

06 (一)庚○○於111年10月間知悉李欣家有意轉讓其經營之心杰科
07 技企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162，
08 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心杰公司），即邀集李欣家、癸
09 ○○、丙○○商討公司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為癸○○及提供
10 心杰公司帳戶為人頭帳戶之報酬分配事宜。討論已定後，癸
11 ○○、丙○○（前開2人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嫌另由本
12 院判決）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癸○○於111年1
13 1月1日搭乘李欣家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政府，辦理
14 變更心杰公司負責人為癸○○，李欣家再於同年月21日駕車
15 搭載癸○○及丙○○前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申辦
16 心杰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心杰公司
17 帳戶）之負責人變更、電子簽章、憑證及網路銀行金鑰（IK
18 EY）等業務，並由庚○○以電話教導癸○○如何應對銀行行
19 員之問題。前開事項辦畢後，庚○○向癸○○取得心杰公司
20 帳戶資料，即將本案心杰公司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鑑及
21 網路銀行金鑰等金融資料出售並交付予黃御宸，庚○○、癸
22 ○○、丙○○及李欣家因而分別取得新臺幣（下同）100,00
23 0元、12,000元、40,000元及100,000元之報酬。嗣黃御宸所
24 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心杰公司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一
25 編號1至4所示詐欺時間、方式，詐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
26 人，使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匯款時間，
27 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匯款金額至所示匯入帳戶（第一層
28 帳戶）後，上開款項旋遭轉帳至本案心杰公司帳戶內（轉帳
29 時間及金額均如附表一編號1至4「第一層帳戶轉入第二層帳
30 戶時間」及「第一層帳戶轉入第二層帳戶金額」欄所示），
31 後再經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1 之去向及所在。

02 (二)庚○○、丑○○於111年12月2日前之不詳時間，向陳威捷
03 (已歿)收購其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
04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並將本案合庫帳
05 戶資料售予黃御宸，因陳威捷所交付之資料尚缺提款卡，庚
06 ○○遂於111年12月2日指示陳威捷至合作金庫銀行逢甲分行
07 補辦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並指示丑○○於同日15時47分許駕
08 車至該銀行分行前，向陳威捷收取提款卡後，再由丑○○將
09 該提款卡交付予「阿本」轉交黃御宸。又黃御宸為恐匯入本
10 案合庫帳戶之詐欺款項遭陳威捷提領，遂由「阿本」指示丑
11 ○○於111年12月9日下午某時許，駕車接載陳威捷至新北市
12 板橋區縣○○道000號，交由「阿本」指定之人接應帶往某
13 不詳處所控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
14 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後，即以附表一編號5
15 至8所示詐欺時間、方式，詐欺附表一編號5至8所示之人，
16 使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5至8所示匯款時間，匯款
17 附表一編號5至8所示匯款金額至所示匯入帳戶(第一層帳
18 戶)後，上開款項旋遭轉帳至本案合庫帳戶內(轉帳時間及
19 金額均如附表一編號5至8「第一層帳戶轉入第二層帳戶時
20 間」及「第一層帳戶轉入第二層帳戶金額」欄所示)，後再
21 經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2 向及所在。嗣警於111年12月14日持搜索票至庚○○、丑○
23 ○、癸○○所在處所執行搜索，扣得庚○○所有之行動電話
24 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
25 0)、丑○○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
26 0)，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8 訴。

29 理 由

30 壹、程序事項：

31 一、本件被告庚○○、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01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02 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二第411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
0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
04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
06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7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8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9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0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11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1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13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14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被告於警詢
15 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又上開規定，
16 必以犯罪組織成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本
17 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
18 關係，關於該所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
19 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
20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
21 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關於
22 證人之警詢筆錄，於被告2人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部
23 分，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中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6 （偵8927卷一第35-55、281-287、433-446頁，偵8927卷二
27 第141-146頁，偵8927卷三第217-219、441-446頁，本院卷
28 二第411-412、434-435頁），核與告訴人丁○○、辛○○、
29 己○○、甲○○、子○○、乙○○、被害人壬○○、戊○○
30 於警詢之指訴、證人即同案被告癸○○、丙○○於警詢及偵
31 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偵2395卷二第249-259、323-335、33

01 9-340、343-346、349-351、353-354、357-359、363-365、
02 369-371頁，偵8927卷二第181-197、209-212、271-276頁，
03 偵8927卷三第201-205頁），並有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證據
04 在卷可稽，復有前開扣案之庚○○所有IPHONE手機1支、丑
05 ○○所有IPHONE手機1支可佐，足認被告2人上揭出於任意性
06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
07 定，均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被告2人所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係由黃御宸、「阿
10 本」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詐騙他人財物獲取不法利益
11 為目的，而由該集團成員分層負責實施詐術，足見本案詐
12 欺集團具有牟利性。且依本案詐欺手法觀之，可認該集團
13 乃分由各該成員擔負指派工作、上下聯繫、索取金錢、媒
14 合人頭帳戶提供者、擔任車手取款等工作內容，堪認組織
15 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
16 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為有結構性及持續性之組
17 織。而被告2人之分工內容係負責收購人頭帳戶後再轉賣
18 予本案詐欺集團，使詐欺集團成員於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19 後，得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第一層人頭帳戶內，再由該集
20 團成員將款項轉入第二層人頭帳戶，甚至第三層人頭帳戶
21 等，以此層層轉交之迂迴方式將詐欺款項上繳詐欺集團上
22 游，被告2人所為已然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取財犯罪所
23 得流向晦暗不明，增加檢警進一步追查核心犯罪者之困
24 難，造成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
25 果，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無
26 疑。

27 （二）又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實施加重詐欺犯行，本件
28 為最先即112年4月10日繫屬法院之案件，有臺灣基隆地方
29 檢察署函上之本院收文戳（本院卷一第3頁）及臺灣高等
3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故被告2人於本件之首次
31 加重詐欺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核被告庚○○就

01 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2 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03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4 就附表一編號1、2、4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5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之洗錢罪。核被告丑○○就附表一編號7所為，係
07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
0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5、6、8所
10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1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2 (三) 被告2人負責收購人頭帳戶再販售予詐欺集團，足認被告2
13 人於集團分工中，屬實現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不可或缺
14 之角色。被告2人與黃御宸、「阿本」等詐欺集團成員
15 間，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6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 庚○○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8次犯行，丑○○如附表一編
18 號5至8所示4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19 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20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五) 庚○○所犯上開8罪，丑○○所犯上開4罪，均犯意各別，
22 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23 (六) 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24 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0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25 定，於107年3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違反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12號判決判
27 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
28 第64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9年4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
29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
30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31 罪，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本院審酌丑○○

01 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均非相同，尚難遽認其本案
02 犯行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參酌司法
03 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04 (七) 按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5 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6 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
08 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
09 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
10 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
11 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12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13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14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5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16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17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
18 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
20 不諱，惟依前開說明，被告2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
21 罪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22 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23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4 (八)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而有勞
25 動能力，未能深思熟慮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負責媒合及
26 收取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款項之用，造成附表一各編
27 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財產損失，並破壞社會交易秩序，
28 更徒增犯罪偵查之困難程度。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就
29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罪亦均自白不諱之犯後態度、
30 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詐欺集團之涉案程度
31 及本案受詐金額。兼衡庚○○於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業

01 水電工，丑○○於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從事餐飲業之生
02 活狀況（本院卷二第43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定應執行刑。

04 三、沒收：

05 （一）扣案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手機1支（IMEI：0
06 0000000000000000）、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
07 0000），分別為庚○○、丑○○所有，且供其等本案犯行
08 聯繫所用，又庚○○於事實欄一（一）之犯行有獲取報酬
09 100,000元，此據被告2人於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二第
10 411-412、431頁）。是前開手機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1 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庚○○前開犯罪所得，則應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至本案另行扣案藍色OPPO手機1支、粉色OPPO手機1支及黑
15 色OPPO手機1支，非被告2人所有，此觀癸○○於準備程序
16 之供述自明（本院卷二第451頁），爰不於本判決宣告沒
17 收。另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二）犯行，均未獲有報酬，
18 業據被告2人於審理時供述在卷（本院卷二第412、434-43
19 5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此部分獲有犯罪所得，
20 爰均不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虹如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偲凡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論罪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一層帳戶)	第一層帳戶轉入第二層帳戶時間	第一層帳戶轉入第二層帳戶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1	壬○○ (未提告)	111年10月6日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8月間，應予更正)，假投資	111年11月17日10時25分許	220,000元	楊博文(另由檢察官偵查中)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7日10時31分許	1,115,000元	本案心杰公司帳戶	
2	丁○○	111年11月17日9時54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假投資	111年11月17日10時25分許	900,000元					
3	辛○○	111年8月15日10時40分許，假投資	111年11月17日13時8分許	100,000元		111年11月17日13時27分許	310,000元		
4	己○○ (見備註1)	111年11月20日15時40分許，假消費	(1)111年11月20日16時27分許 (2)111年11月20日16時28分許 (3)111年11月20日17時2分許	(1)49,987元 (2)49,987元 (3)24,985元	楊凱捷(另由檢察官偵查中)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11月20日16時29分許 (2)111年11月20日16時30分許 (3)111年11月20日17時3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3)25,000元		
5	戊○○ (未提告)	111年11月中旬，假投資	111年12月9日9時57分許	300,000元		蘇進鴻(另由檢察官偵查中)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9日10時59分許	1,350,000元	本案合庫帳戶
6	甲○○	111年11月17日16時許，假投資	111年12月9日10時56分許	700,000元					
7	子○○	111年8月31日，假投資	111年12月8日12時59分許	1,600,000元			(1)111年12月8日14時12分許 (2)111年12月8日14時14分許	(1)2,000,000元 (2)195,000元	
8	乙○○ (見備註2)	111年10月中旬，假投資	111年12月8日14時許	600,000元					
備註	1. 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載匯款時間及金額均有誤，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卷二第411頁)。 2. 起訴書附表編號8格式有誤，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卷二第410頁)。								

05 【附表二】：

0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附表一編號3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4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6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附表一編號7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附表一編號8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三】：

編號	證據名稱	卷證出處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庚○○、丑○○)	偵8927卷一第23-2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癸○○)	偵2395卷一第259-265頁
3	庚○○手機截圖資料	偵2395卷一第47-99頁、

		偵 2395 卷二第 291-319 頁，偵 8927 卷一第 67-119 頁，偵 8927 卷三第 221-228、235-239、247-255、347-354、358-362、369-377 頁
4	丑○○手機截圖資料	偵 2395 卷二第 93-173、177-215 頁，偵 8927 卷二第 47-127 頁，偵 8927 卷三第 257-275、378-390 頁
5	癸○○手機截圖資料	偵 8927 卷二第 249-254 頁
6	0000000000 通訊監察譯文	偵 2395 卷一第 143-198、303-319 頁，偵 2395 卷二第 67-81 頁，偵 8927 卷一第 163-218 頁，偵 8927 卷二第 21-35、231-247 頁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照片	偵 2395 卷二第 281-282 頁
8	本案心杰公司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台幣網路交易查詢	偵 2395 卷一第 123-126 頁，偵 2395 卷二第 275-279 頁，偵 8927 卷一第 143-146 頁，偵 8927 卷二第 217-220 頁，本院卷二第 165-228、305-314 頁
9	心杰公司臺灣企銀客戶基本資料表暨變更申請書	偵 2395 卷一第 127-130 頁，偵 2395 卷二第 271-274 頁，偵 8927 卷一第 147-150 頁，偵 8927 卷二第 221-225 頁

10	心杰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	偵 8927 卷一第 393-395 頁
1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心杰公司)	偵8927卷二第227頁
12	合作金庫逢甲分行旁之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偵8927卷一第153-162頁
13	本案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偵 8927 卷一第 397-398 頁，偵8927卷三第175-179頁
14	車號0000-00號車輛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1年12月9日板橋車站停車場車輛入場狀況、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偵2395卷二第227-233頁
15	112年2月6日員警偵查報告	偵8927卷三第283-297頁
1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2395卷二第337-338、341-342、347-348、352、355-356、361-362、367-368、373-374頁
17	蘇進鴻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交易憑條	本院卷二第155-163、303頁
18	楊博文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本院卷二第229-239、301-303頁
19	楊凱捷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本院卷二第241-269、275-300頁